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 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為公司業務需要,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 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 五 條、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仍應傳真簽到簿以茲證明。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六 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會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 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 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 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經營與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並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已屆開會時間,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狀況致主席無法宣布開會時,經逐一徵詢董事意見,並經過半數之董事同意後,得於其他地點或(及)以視訊方式延後開會,惟延後開會時間以不逾當日午夜十二時。

第三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 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 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 十 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董事之提案若未於開會通知發出三日前送達本公司議事事務單位者,將不列入議程。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 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 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或協商。

- 第十二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 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 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 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第一項第四款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 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 應有其他董事附議。

董事對於表決之議案,經提出具體之反對理由者得提出書面聲明,其事由並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 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 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 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 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 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 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 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 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 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修訂

-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 定,授權執行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 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 第十八條、本規範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第一次修正經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經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經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經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修訂時授權董事會通過。